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年12月6日下午14: 3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2月6日，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

2022年12月6日9: 15-9: 25; 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

2022年12月6日9:15-15:00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.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11月29日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王东

7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224,480,7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60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15,834,2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51%。

3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26,7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32%；反对5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280,2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013%；反对5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9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26,7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32%；反对5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280,2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013%;反对554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98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通过。

(三)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002,1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68%;反对4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3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355,6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774%;反对4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22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通过。

(四)关于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002,1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68%;反对4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3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355,6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774%;反对4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22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通过。

(五)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002,1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68%;反对4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3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355,6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774%;反对478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22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通过。

(六)关于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运营金顶球幕影院文旅综合体项目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480,2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833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404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2%；反对7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758,3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207%；反对7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7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480,27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;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,833,78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8%;反对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、李晗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

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6日